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水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夏季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序号	招聘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岗位描述	招聘人数	应聘人员条件					备注
						专 业	学 历	政 治 面 貌	人 员 类 别	其 他	
1	水网智能卓越中心	技术研发岗1	专业技术	负责软件架构设计、代码管理、代码开发、功能测试等工作，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产品从概念、设计、研发、发布到优化改进的全生命周期研发与管理工作。	6	水利类、计算机类、通信类、机电类、机械类、电气类、安全工程类、自动化类、理学类、土木类、工程管理类、生态环境类，智慧水利、人工智能、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京外生源。	
2		技术研发岗2	专业技术	负责软件架构设计、代码管理、代码开发、功能测试等工作，负责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产品从概念、设计、研发、发布到优化改进的全生命周期研发与管理工作。	2	水利类、计算机类、通信类、机电类、机械类、电气类、安全工程类、自动化类、理学类、土木类、工程管理类、生态环境类，智慧水利、人工智能、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京内生源。	
3		技术研发岗3	专业技术	负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项目或信息化项目从规划设计到实施交付全过程管理，监控进度、质量和成本。	1	水利类、计算机类、通信类、机电类、机械类、电气类、安全工程类、自动化类、理学类、土木类、工程管理类、生态环境类，智慧水利、人工智能、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本科及以上	不限	社会在职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8年以上从事机电或通信广电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且在此期间所在单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3. 近五年内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不少于两项以下类别的项目： （1）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相关主持完成的项目已录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被查询。	
4	郑州分公司	研发与实施岗1	专业技术	负责项目售前咨询、完成售前程序，编制招投标文件、合同、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研发、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系统实施等工作。	6	水利类、计算机类、通信类、机电类、机械类、电气类、安全工程类、自动化类、理学类、土木类、工程管理类、生态环境类，智慧水利、人工智能、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岁（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常驻郑州工作。	
5	武汉分公司	研发与实施岗2	专业技术	负责项目售前咨询、完成售前程序，编制招投标文件、合同、项目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研发、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系统实施等工作。	2	水利类、计算机类、通信类、机电类、机械类、电气类、安全工程类、自动化类、理学类、土木类、工程管理类、生态环境类，智慧水利、人工智能、管理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取得相应学位	不限	应届毕业生	1.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岁（199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常驻武汉工作。	
6		分公司副总经理	经营管理	负责华中地区和长江流域市场开发、项目实施交付、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等工作。	1	不限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社会在职	1. 具有央企总部信息化部门内设处室副职（含相当级别）任职经历，或央企信息化板块二级单位部门副职（含相当级别）任职经历、三级单位班子副职（含相当级别）任职经历；或具有省级国有企业信息化部门副职（含相当级别）、其信息化板块二级单位班子副职（含相当级别）的任职经历；或具有大型信息化民营企业、上市公司内设机构或其二级公司副职（含相当级别）任职经历； 2. 具有8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3. 年龄不超过45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 常驻武汉工作。	

注：应聘人员与集团公司系统单位职工有近亲属关系的，填写报名信息时须如实说明。近亲属关系解释如下：

1. 夫妻关系；

2. 直系血亲关系：法律意义上的直系血亲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另外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3.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指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 近姻亲关系：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另，京内生源是指已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不含来北京院校就读后，迁入学校集体户的情况）的应届毕业生。